

# 創世紀 18:1-19:38；所多瑪，蛾摩拉的審判

韋江傳道

**暖身問題：** 你有沒有吃過交通的罰單？當你收到的時候，你的感覺如何？你覺得應該呢？還是覺得不公平？

**注意：** 大綱中問題較多，但顯然不是所有的都需要討論到，比較多的是供你們參考。所以，每一個帶領者需要自己挑選，要討論的問題。

## 這段經文的中心：

這段經文的中心，乃是講到神對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審判，特別凸顯了神的公義性。圍繞這這個主題，我們看到前面有神造訪亞伯拉罕，而在最後確是羅德及其家族的失敗。

## 大綱：

### I. 三位天使造訪亞伯拉罕（18：1-15）

**解釋：** 這裡神對亞伯拉罕的造訪，與 19 章最後，羅德的悲慘結局形成了鮮明的對比。

#### 1. 亞伯拉罕接待天使（18：1-8）

##### a) 耶和華神訪問亞伯拉罕（18：1-5）

**解釋：** 這裡其實在一開始就提到了，三位訪客的身份。因為在第一句中，就提到耶和華象亞伯拉罕顯現出來。看起來隨後的記載是對這句話的解釋。但是，這裡是第一次，聖經上明確記載神以人的形像向人顯現。

**問題：** 神是什麼時候去訪問亞伯拉罕的？為什麼神會選擇這個時刻去呢？

三位訪客造訪的時間看起來是非常的不尋常。因為在經文中記載，是正熱的時候。一般理解是正午的時候。按照迦南地的習俗，正午時是不會出去的，因為很熱，而一般會呆在帳篷裡，就如亞伯拉罕一樣。因此，在這個時刻，突然看到三位訪客是非常不尋常的事情。大部分學者認為，神選擇這個時刻去造訪亞伯拉罕，是要試驗他的回應是如何。因為通常在最熱的時候，人都不出去工作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要去接待遠客，也是表示這個人，真的是很好客，而不是假裝出來的。

**問題：** 這三位訪客是誰呢？

一般人認為是耶和華和兩位天使。因為在最開始，就已經交待了，耶和華神向亞伯拉罕顯現。而在 19 章，講道那兩個天使，讓我們看到剩下的兩位的身份。

**問題：** 亞伯拉罕知不知道這三位訪客的身份？

一般人認為是不知道。雖然，我們看到亞伯拉罕在第三節稱他們為主。但那樣的稱法，多是當時他們對遠客的尊崇而已，並不表示亞伯拉罕當時已經知道了他們的身份。但是，從亞伯拉罕對待他們的樣式來看，亞伯拉罕確是按照接待神的方式來接待他們的。這不單可以從第二節的俯伏在地看到，也可從後面所使用的細面上看到。因此，希伯來書 13：2 節，才提醒我們，「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；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，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。」

**解釋：** 亞伯拉罕並不知道，三位訪客的身份。因此，我們就更能從亞伯拉罕對他們的款待中，看到亞伯拉罕的品行來了。從 3-5 節，亞伯拉罕所說的話，我們可以發現，亞伯拉罕是真心為這些人著想，不願看到他們在正熱的時候，在外面行走。不但如此，亞伯拉罕希望借此機會，他們可以休息，重新得力。奇妙的是，在 5 節的後半節中，特別是從耶和華的回答中，我們看到神對亞伯拉罕行為的贊同和肯定。

b) **亞伯拉罕接待陌生訪客 (18:6-8)**

**解釋：** 亞伯拉罕的款待，有一些可以注意的地方，第一，他要撒拉用「細面」來款待。這樣的款待規格很高。因為在摩西五經中，只有是素祭的時候，或做陳設餅，才用細面。其實這樣的用法，就已經是在表示，那領受的是神了。第二，亞伯拉罕所要準備的量，非常的多，三細亞細，大約是22升，為三個人準備，真是量大大超過所需的。第三，亞伯拉罕又選了又嫩又好的牛犢給他們。第四，在他們吃的時候，亞伯拉罕確侍立在一旁，彷彿那吃的是主人，而他是僕人一樣。雖然，好像亞伯拉罕不知道這三位訪客是誰，但亞伯拉罕招待他們，確是真正用招待主的方法去做的。我相像這樣的記載，是為了凸顯亞伯拉罕是一個義人。

**問題：** 耶和華神和天使是可以吃人間的食物的嗎？

至少這裡記載的是如此，當神以人的形像，顯現給我們看的時候，似乎是可以做我們能做的任何事的。這也讓我們想到了復活的主耶穌，也是一樣地與門徒們一起食用。

2. **神再次重申應許 (18:9-15)**

a) **耶和華神宣告應許 (18:9-10a)**

**解釋：** 顯然，這裡的三位訪客沒有機會見到撒拉。但是，看起來他們早就知道了撒拉的名字，因為他們問亞伯拉罕，不是問你妻子在那，而是說，你妻子撒拉在那？這樣的問法，已經至少表明了，他們的一部分身份。他們是可以知道一些尋常人所不知道的事情的。這為他們在隨後，發預言埋下了伏筆。

**解釋：** 第十節的應許，看起來，與上一章的神的應許，幾乎是一摸一樣，只不過更具體。既然在上一章，神已經應許了，撒拉要生一個兒子，那為什麼這裡還要繼續強調呢？一般的解釋是，上一章的應許，是神給亞伯拉罕的。而這裡神確要讓撒拉，也可以明白，並且相信。

b) **撒拉的懷疑 (18:10b-12)**

**解釋：** 這裡撒拉的暗笑，與上一章中，亞伯拉罕的喜笑，如出一轍。這裡，撒拉把不信的理由講的更明確，就是不單是亞伯拉罕已經老了，更是撒拉已經月經斷絕，在人看來，按照我們現代的知識來說，乃是卵巢不再產生成熟的卵子了。即使按照現代科學，也意味著，婦人不能再懷孕了。所以，撒拉的懷疑，不是隨便的懷疑。因此，有人認為，撒拉是已經絕望了。因此，她覺得客人是在開她玩笑。因而，她忍俊不住，笑出來了。但不管怎樣，體現了撒拉的不信。

c) **耶和華神的責備 (18:13)**

**問題：** 是撒拉笑和不信，不是亞伯拉罕如此行，那為什麼耶和華神要對亞伯拉罕說呢，而不是對撒拉說呢？

我相信，一是因為，耶和華神在與亞伯拉罕講話。第二，按照當時的傳統，丈夫是一家之主。外人是需要與主人談話的，而不是與家裡的其它人說話。

**解釋：** 似乎神對這樣的不信的反應是相當地強烈。可能正是表明了，神對我們不信的立場。這樣的反應，對當時的以色列民來說，是非常重要的。讓他們看到，神是非常不喜悅，我們對他的不信的。

d) **耶和華神強調神的屬性：在他沒有難成的事 (18:14)**

**問題：** 那麼神是怎樣說服撒拉的呢？

神並沒有用分析的方法，因為在人看來不可能的事情上，分析的方法是不能解決他們心中的疑問的。反而，神要他們注意的，是誰在講這樣的應許。神要他們注意的，乃是神的屬性。在神沒有難成的事。

e) **撒拉的否認與神的指責 (18:15)**

**解釋：** 撒拉因為耶和華的責備，就害怕了。她想掩飾，但確忘了神的屬性，神是無所不知的。

**解釋：** 但是，神在這裡的回應也是十分地特殊。一方面，神讓撒拉確切地知道，她知道她的所作所為，包括她心中的意念。另一方面，這裡的回答，也有著另一種寓意在裡面，就是，「是的，你一定（在將來）會笑」。因為，你會開心地笑，因為你必得兒子。這從英文翻譯中可以比較容易看到這一點。

## II. 所多瑪，蛾摩拉的審判（18：16－19：29）

**結構：**

- A 引言：三位客人望向所多瑪（18：16）
- B 耶和華計劃察看所多瑪和蛾摩拉（18：17－21）
- C 亞伯拉罕求耶和華不要毀滅所多瑪（18：22－23）
  - D 耶和華的天使抵達所多瑪（19：1-3）
  - E 羅德保護他的客人（19：4－11）
  - F 天使宣告要毀滅所多瑪（19：12－13）
  - E』 羅德勸誡他的女婿（19：14）
  - D』 天使和羅德離開所多瑪（19：15－16）
  - C』 羅德求天使不要毀滅瑣珥（19：17－22）
- B』 耶和華用火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（19：23－26）
- A』 結束：亞伯拉罕望向所多瑪（19：27－28）

**解釋：** 從這個結構，我們可以看到，整段的中心是，天使宣告神要毀滅所多瑪。也許我們會奇怪，為什麼那中心不是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，反而是神的預警。我相信，這樣的中心，把神的心意完完全全地顯明出來了。就是，神審判所多瑪，蛾摩拉的目的，不是為了懲罰，確是為了拯救。

### 1. 亞伯拉罕為所多瑪代求（18：16－33）

- a) 耶和華神告訴亞伯拉罕，所多瑪要被毀滅（18：16－21）
  - (i) 耶和華神不對亞伯拉罕隱瞞（18：16－19）

**解釋：** 注意這裡亞伯拉罕與神同行，是因為好客的緣故，要送他們一程。但好像所達到的效果，確是與神同行了。

**問題：** 為什麼耶和華神在這裡說：「我所要做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」？

一般認為，這表示，第一，神與亞伯拉罕關係非常密切。這從隨後神所說的，他要給亞伯拉罕的祝福和地位中可以清楚地看到。這種關係密切到了一種地步，是無話不談的，是毫無保留的。第二，也是表示亞伯拉罕是神的先知，神會將他的心意，告訴給他。

這樣的說法，有人認為，也是因為立約的原因。既然神揀選亞伯拉罕，與他立約，就是表明，神與他有非常密切的關係，就應該是無話不談的，是毫無保留的。

另一方面，神祝福亞伯拉罕，讓他成為大國，更是祝福他，使他成為萬國的祝福。當然，這裡面有耶穌，要從亞伯拉罕的後裔中來的意思。但是，在第 19 節清楚地表明了神賜福給亞伯拉罕的目的，就是「我眷顧他，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，秉公行義，」也就是說，是要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，需要活出一個合神心意的生活來。因此，讓他們知道那罪惡所帶來的審判，就成為一個不可或缺的事情了。

**解釋：** 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審判，對當時的以色列人來說，也是非常重要的。實際上，這樣的教導，讓他們知道了，那罪惡可能帶來的結果。而警戒他們要按照神的命令而行。

- (ii) 耶和華神要審判所多瑪和蛾摩拉（18：20－21）

**問題：** 為什麼耶和華神講，「聲聞於我？」為什麼沒有詳細解釋？

多數人認為，這是受害者的慘叫聲。但是耶和華神，並沒有在這裡展開，說是什麼樣的慘叫聲。

耶和華神講這番話的目的，只是要亞伯拉罕知道，確不是要得到亞伯拉罕的同意，因此，不必詳細介紹。

**解釋：** 同時，我們從二十一節可以看到神是一個公義的神。因為，他的審判決不是，不做調查而做的結論。而是要親自調查，研究後，才會確定的。不但如此，我們看到的是神，在亞伯拉罕代求以前，在調查以前，並沒有定義要施行毀滅，至少這是我們從 21 節中所看到的。

#### b) 亞伯拉罕為所多瑪代求 (18:22-33)

**解釋：** 亞伯拉罕為所多瑪代求，已經讓我們看到了，一個為人帶來祝福的品行的樣式。

**解釋：** 這段對話，對當時的以色列民來說有著非常重要的意義。讓他們知道，神的審判和懲罰，沒有一樣是不公義的。這對他們理解，神在他們在曠野中，所行的各樣事情，是有著非常大的幫助的。

##### (i) 亞伯拉罕質疑神毀滅的公義性 (18:22-25)

**解釋：** 這裡，看到天使和亞伯拉罕對神所說的反應的不同。那兩個人（天使，見 19:1），在聽到神所說的以後，沒有任何話語，就按照神的話去行了。而亞伯拉罕，確留在神的身邊，要對神的審判的公義性發出挑戰來。

**解釋：** 這裡亞伯拉罕的角色，更像一位祭司，在為人代求。

**解釋：** 亞伯拉罕所提出的：「無論善惡，你都要剿滅嗎？」的問題，不但是亞伯拉罕的問題，也是我們如今，不但是非基督徒，也包括許多基督徒所提出來的問題。

**解釋：** 而且，亞伯拉罕所提出的，更是似乎一步比一步更尖銳的問題。在 23 節，他說：「無論善惡，你都要剿滅嗎？」；而在 25 節，他更是提出：「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你所行的。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？」。這句話，把亞伯拉罕對神的公義性的挑戰，明確地顯明瞭出來。

**問題：** 為什麼亞伯拉罕求的時候，是從 50 個義人開始的？

當時，一般的軍隊，是以千夫，百夫為單位的。有學者認為，這裡之所以從 50 人開始，乃是從整個城市中，一半是義人，一半是惡人開始的。

##### (ii) 耶和華神讓亞伯拉罕知道神審判的公義性 (18:26-33)

**解釋：** 其實，整個的對話，是在讓亞伯拉罕，以及讀者看到，神的審判的公義性。就如亞伯拉罕在 25 節所說的：「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你所行的。」若是，開始對話的時候，亞伯拉罕還有什麼懷疑的話，到對話的結束的時候，這種懷疑，就已經煙消雲散了。

**解釋：** 同樣，我們從亞伯拉罕，鏗而不捨的代求，可以看到亞伯拉罕對人的關心，和對神的愛來。

**問題：** 為什麼亞伯拉罕會停在 10 個義人上？

有很多種可能性。第一種，就是神在亞伯拉罕問完 10 之後，就不再給他機會了。神就走了。所以，只能停在 10 了。

第二種，乃是當亞伯拉罕在與神對話中間，看到了神的審判的公義性。因此，他停在 10，不再向下問了。

第三種，有學者認為，十人是一個城市，最小，最基本的單位。因此，沒有必要在繼續下去了。

第四種，有學者認為，從 10 人再向下，就是五人。這個數字，就已經小於，羅德家人的數目了。（即：羅德夫婦，二個女兒，二個女婿。。。）

## 2. 耶和華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 (19:1-29)

### a) 耶和華神在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之前，預先警告義人 (19:1-14)

#### (i) 耶和華神差派使者到罪惡之地 (19:1-3)

**解釋：** 這兩位天使，應是與耶和華神同行，造訪亞伯拉罕的兩位。這裡講道，兩位天使晚上就到了所多瑪，已經在表示，他們不是我們一樣的普通人了。因為，從幔利到所多瑪有接近四十哩路，不是人可以在當晚上走到的。正常的人走，需要兩天的時間。

**解釋：** 在當時的環境下，城門口，是人們主要的聚集地。因此，應當不止，羅德一位在那裡。但是，我們看到確只有羅德一人，邀請他們去家裡住。

**解釋：** 注意這裡，羅德對兩位天使的態度，和邀請。若是我們對比，在上一章中亞伯拉罕接待耶和華神的境況的話，我們可以發現相當多的相似之處。

**問題：** 為什麼兩位天使，最初拒絕羅德的邀請呢？

第一，大概是在試探羅德是否真誠。第二，他們也知道，他們去住，會給他帶來麻煩。第三，他們來的目的，就是要來察看所多瑪的情況的。

**解釋：** 羅德對兩位天使的切切邀請，一方面可能是因為，他知道所多瑪城的醜惡。另一方面，也讓我們看到了，他與亞伯拉罕相似的一面，不懈地祈求。

#### (ii) 神的使者在所多瑪察看的結果 (19:4-11)

##### 1) 惡人的行為 (19:4-5)

**解釋：** 這裡，讓我們對所多瑪的罪惡有一個完全的認識。首先，是在這些客人還沒有睡下的時候，也就是說，不是夜深人靜的時候，可以說，是在眾人都還沒有睡下的時候，罪惡就迫不及待地來了。由此可見那罪惡之大。第二，這裡提到，是所有人，都來了。可見沒有一個義人。

**解釋：** 「任我們所為」，原文直譯就是，「讓我們可以認識他們」。「認識」一詞，在舊約中很多地方，另外翻譯為同房。這裡從後面羅德的反應，我們就可以知道，這些惡人所要的「認識」，其實就是「同房」的意思。另外，「任我們所為」，也把這些所多瑪人，為所欲為，無惡不作的樣式描寫的清清楚楚。這也讓我們聯繫到，18:20，神所說的，「聲聞於我」。那是受害者的慘叫，達到了神的那裡。

##### 2) 義人的回應 (19:6-8)

**解釋：** 首先，我們看到羅德是一個義人。他為了保護這些客人。把門關上。不但如此，他寧願獻上自己的女兒，也要保護他們。另一方面，我們又看到的樣式是，他是在依靠自己的方法，要來解決問題。而且，他所提的方法，在我們看來，也一定不是什麼好方法的。

**問題：** 為什麼羅德要保護在他家中之人呢？

因為，在中東，當時的習慣，凡是接到家中的，就已經表示，你要來保護他們了。

##### 3) 惡人繼續作惡 (19:9)

**解釋：** 這些惡人所說的，表達了他們對羅德的不認同。首先，他們提到，他是一個寄居的，也就是說，羅德是少數，因此沒有什麼權力。第二，他們否定了他的建議，諷刺他要做官，其實就是不要聽羅德的指揮的意思。並且，他們已經開始，要下手抓羅德了。

##### 4) 神的使者的保護 (19:10-11)

**解釋：** 這是，神的拯救。其實，從這一點來看，神的使者，並不需要羅德的保護，相反，反而是羅德需要神的保守。

#### (iii) 神的使者警告義人，審判臨到 (19:12-14)

**解釋：** 顯然，神的調查工作已經結束。所有的控告，都已經證實。神的審判已經不可避免。但在神毀滅臨到之前，神要拯救義人，宣告毀滅的臨到。

**解釋：** 這裡的女婿，應該是訂婚的未來的女婿。因為在8節，羅德說他的女兒仍是處女。但是，無論羅德多麼地關心他們，他的女婿們確不信要發生的事情。

#### b) 耶和華神在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之前，帶領義人離開 (19:15-22)

##### (i) 天使帶領義人離開罪惡之地 (19:15-16)

**解釋：** 這裡的「起來」一句，是命令語態。乃是天使命令他們離開的意思。從語態上講，是沒有商量的餘地的。但是，我們注意到羅德的反應，與亞伯拉罕的有非常大的不同。雖然，他清楚知道，神命令他離開，但他依然可以持一個不聽從的態度。不肯馬上離開。

**問題：** 為什麼天使要「催逼」羅德？

從 16 節看到，是因為羅德遲遲不肯走。其實，羅德有整夜的時間，來思考，來準備，並不是神沒有給羅德足夠的時間。同時，天使也講的很清楚，就是不希望他們因這城的罪惡而毀滅。也就是要拯救他們。

**問題：** 羅德為什麼遲遲不肯走？

可能有很多種原因。這裡聖經上並沒有讓我們很清楚地瞭解。一種可能是，羅德依然掛念他的女婿，想要再次說服他們。另一種可能，是羅德，因為他女婿的緣故，自己對神的預警，也心存疑慮，而開始有些不信了。再有一種可能，是羅德的財產很多，不捨得離棄。

**解釋：** 從這裡，我們可以看到，是神憐恤羅德，硬把他們一家帶出來的，而不是羅德選擇不去跟從惡。

#### (ii) 羅德不肯遠離 (19:17-22)

**解釋：** 同樣，這裡是命令語態。乃是天使命令他們逃命的意思。照理說，是沒有商量的餘地的。但是，我們注意到羅德的反應，確依然是不肯聽從。但是神也憐憫他，寬容他的軟弱。

**解釋：** 這裡的山，是指的是死海東面，摩押地的高山，因為羅德是摩押人的祖先。

**問題：** 為什麼羅德不願意逃到山上去？

第一，看起來羅德已經被嚇壞了，以為災難馬上就到，這可能是他對天使拉著他們出來的理解。因此，他唯恐山太遠，山路太難走，還沒有逃到，災難就來了。第二，他可能害怕山上的生活，唯恐在山上野獸的攻擊。第三，他還不願完全放棄，所多瑪的生活，希望依然住的近一點。

**解釋：** 瑣珥的本意，就是「小」的意思。

**解釋：** 從天使的回答，我們可以看到，神顧念我們的軟弱。他知道羅德心中所擔心的是什麼。他不但允許了羅德的請求，更是讓羅德可以確定知道，他應許羅德，他若還沒有到瑣珥，災難就不臨到。

#### c) 耶和華神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 (19:23-29)

##### (i) 耶和華神毀滅罪惡之地 (19:23-26)

**解釋：** 羅德到達瑣珥，是太陽已經出來的時候。距離天使帶他們從所多瑪出來，看起來已經有好幾個小時了。

**解釋：** 聖經上，沒有特別講到，硫磺與火的樣式和由來，因為那不是本處的重點。有些史學家認為 24-25 節經文中，神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用的是兩股勢不可擋的烈焰。一股是"硫磺"，可能是從儲存在地底下的"石漆坑" (參 14:10) 中爆發出的；另一股是"火"，是從天而降的烈火 (參王上 19:12)。

**問題：** 羅得妻子怎麼會變成"鹽柱"的？

解經家一般有兩種解釋：一種認為是神跡性的刑罰的結果，因為羅得的妻子違背天使"不可回頭看"的禁令，剎那間便變為一根又臭又澀的鹽柱；另一種認為是羅得的妻子轉身回頭看時，被熊熊燃燒的硫磺、硝煙、雷電和石漆溶漿裹住窒息而死，凝固後呈柱狀。因石漆是鹽性的，故成了"鹽柱"。

我相信，這裡所要強調的意思，就是對神的話語要有一個不折不扣的態度去執行。這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來說，特別地重要。

(ii) 耶和華神紀念亞伯拉罕而拯救羅德 (19:27-29)

1) 亞伯拉罕關切所多瑪和蛾摩拉 (19:27-28)

**問題：** 為什麼亞伯拉罕要走到「到了他從前站在耶和華面前的地方？」

一般認為是，亞伯拉罕想到與神所說的一切。不知神有沒有聽他的代求。不過，所看到的是神對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毀滅。

2) 神帶領羅德從被滅之地出來 (19:29)

**解釋：** 但是，在此處。聖經就對亞伯拉罕的問題，給出了明確的回答。因為亞伯拉罕代求的緣故，神就羅德從所多瑪出來。

III. 羅德遠離神，人後的悲慘結局 (19:30-38)

1. 羅德遠離人群而居 (19:30)

**問題：** 為什麼羅德怕住在瑣珥？

一個可能，是他害怕當地的居民欺負他們。另一種可能性是，他害怕神把瑣珥也毀滅了。也就是說，他害怕神因為其它人的罪惡的緣故，施行審判，連他也毀滅了。因此，他寧肯逃到，沒有人的山上。

但是，從這些可以看到，羅德不是一個對神有信心的人。因為，雖然神把他從所多瑪解救出來，他依然不確定神憐恤他。另外，他對神似乎完全不瞭解，因為神祇是講到，要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，而沒有講到要毀滅其它地方。但羅德確因此沒有了安全感，有一點末日來到的意思了。也就是說，他對神沒有信心。

2. 羅德及其女兒犯罪 (19:31-36)

**解釋：** 羅德的女兒的出發點，更多是從她們自己的角度，就是要：「我們好從父親存留後裔。」重點在與她們自己。這主要是因為，羅德可能因為所多瑪的緣故，害怕與世人沾上任何關係，而導致滅亡，而不願幫助她們找到合適的伴侶。另外，也因為她們在山上，親屬也無法按照當時的習慣，即「地上又無人按著世上的常規進到我們這裡」，來幫助她們可以有後裔。

**解釋：** 羅德在這裡其實也有犯罪，因為他醉酒。

**解釋：** 聖經這樣的記載，絕對不是贊成亂倫。相反，確讓我們看到罪惡世界對人的影響。似乎，羅德的女兒在所多瑪住久了，她們似乎也並不覺得亂倫是什麼了不起的事情。

3. 摩押與亞捫人的由來 (19:37-38)

**解釋：** 摩押的本意就是，"從父親所生"的意思。這是摩押人的由來。

便亞未的本意就是，"我的親族之子"的意思，這是亞捫人的由來。

從聖經上我們看到，這兩族人，後來都與以色列人有為敵的一段時候。

**總結：**

**問題：** 為什麼這段從神造訪亞伯拉罕開始，而以羅德的悲慘結局而結束？這兩個對比對當時的以色列人有什麼意義？對我們有什麼意義？

**問題：** 耶和華神為什麼要訪問亞伯拉罕？亞伯拉罕又是如何接待客人的？

**問題：** 為什麼神再次強調他的應許？

**問題：** 為什麼神不對亞伯拉罕隱瞞？

**問題：** 為什麼亞伯拉罕要為所多瑪代求？通過與神的對話，亞伯拉罕明白了神的什麼屬性？這段經文對當時的以色列人來說，有什麼意義？我們通過這段經文，明白了什麼？

**問題：** 耶和華神在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之前做了什麼？